

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中都會
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 G14、
G15、G16 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案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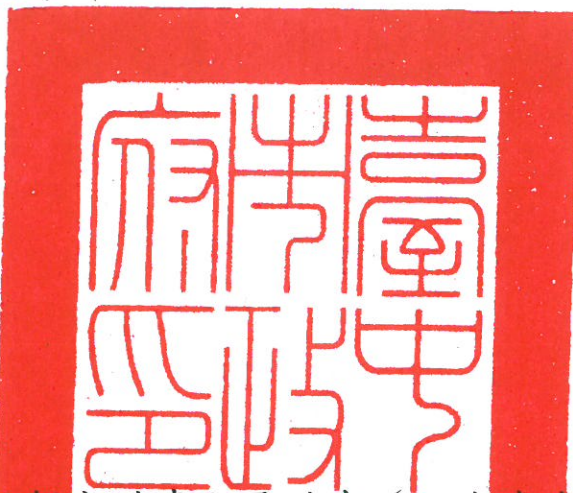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8271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G14、G15、G16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案」都市計畫書、圖，自106年1月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5年12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08638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
-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烏日區公所閱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 G14、G15、G16 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中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一、公開展覽文號：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50118482 號公告 二、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止，合計 30 天。 三、公開展覽地點：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四、公開說明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下午 2 時假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第 1 會議室舉行。 五、刊登報紙：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三天，刊登於聯合報。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8 日第 58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886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由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6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6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8
伍、變更範圍使用現況	15
陸、變更理由	19
柒、變更計畫內容	19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5
附件一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行政院核定函	
附件二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結論公告及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同意備查函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8 日府授交捷路字第 1050079167 號函-變更認定函	
附件四 本次變更案相關捷運設施使用配置示意圖	
附件五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穿越空間案」座落鐵路用地之墩柱範圍土地徵收研商會議紀錄	
附件六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一	本捷運建設計畫路線示意圖	4
圖二	捷運建設計畫路線行經烏日都市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5
圖三	變更位置示意圖	7
圖四	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14
圖五	變更位置現況照片圖(一)	15
圖六	變更位置現況照片圖(二)	16
圖七	變更範圍權屬圖	18
圖八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一)	21
圖九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二)	22

表 目 錄

表一	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位置概述說明表	3
表二	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歷程表	8
表三	現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1
表四	現行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2
表五	變更位置土地使用現況說明表	15
表六	變更範圍其土地權屬表	17
表七	變更內容明細表	19
表八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3
表九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5

壹、計畫緣由

一、計畫說明

為藉由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交通環境，提高運輸服務水準，均衡都會區發展及提昇生活品質，在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臺鐵捷運化與臺中地區公車輔導等相關計畫基礎上，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完成「民間參與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建設可行性研究」及「高鐵臺中站聯外大眾運輸系統檢討規劃」等研究與規劃。研擬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前與建設後之相關發展策略與建設計畫，續以「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細部規劃」路線成果為基礎，重新考慮未來交通動線及行為之改變，研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規劃報告」，期能以都會捷運之效能，配合沿線既有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綠線)建設計畫」經 93 年 3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於 93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190 次委員會討論獲致「原則同意」，並於 93 年 11 月 23 日接獲行政院函覆本計畫「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並正式定名為「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捷運建設計畫)，後因場站增設再次陳報修正計畫，並獲原則同意，總建設經費約 485.93 億元；爾後續因招標作業延遲及用地取得時程交付延遲等影響，進行第二次修正計畫，並於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7016 號函原則尊重本案工期展延與土地徵收(改採市價徵收)經費調整(詳附件一)。

本捷運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93 年 11 月 30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略)為：「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因本捷運建設計畫之第一次修正計畫核定，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3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90102026A 號函，及 103 年 8 月 8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30063811A 號函，同意本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詳附件二)。

依臺中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8 日府授交捷路字第 1050079167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詳附件三)。

二、變更緣由

本捷運建設計畫路線東起自北屯區松竹路二號橋附近之 G3 車站，以高架型式沿松竹路西行跨越臺鐵再左轉至北屯路（松竹路高架橋暫訂拆除），再沿北屯路至文心路四段路口前右轉文心路，接文心南路至文心二號橋跨越土庫排水溝渠，經中山醫學大學後方空地轉到建國路至大慶街口附近之 G13 車站，沿臺鐵北側 30 米之建國路跨越環中路高架橋，穿越中彰快速道路後，沿鐵路北側跨越筏子溪後進入高速鐵路臺中站區預留之臺中捷運 G17 車站。本計畫路線全長約 16.71 公里，其中高架段約 15.94 公里，地面段約 0.77 公里，行經區域包括臺中市北屯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南區及烏日區，共設有 16 座高架車站（G3-G8a, G9, G10, G10a, G11-G16）及一座平面車站（G17）以及北屯機廠（含 G0 平面車站），其中 G9 車站與藍線之 B4 車站共站轉乘。路線由 G3 車站至 G16 車站間全線高架，再緩降至地面跨越筏子溪至 G17 車站，其中北屯機廠（含 G0 平面車站）、G3 車站設置於松竹路以北，沿旱溪以西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機廠內除維修及駐車基地外，並含行政大樓（包括訓練中心及行控中心等）。本捷運建設計畫路線詳圖一所示、各場站位置詳表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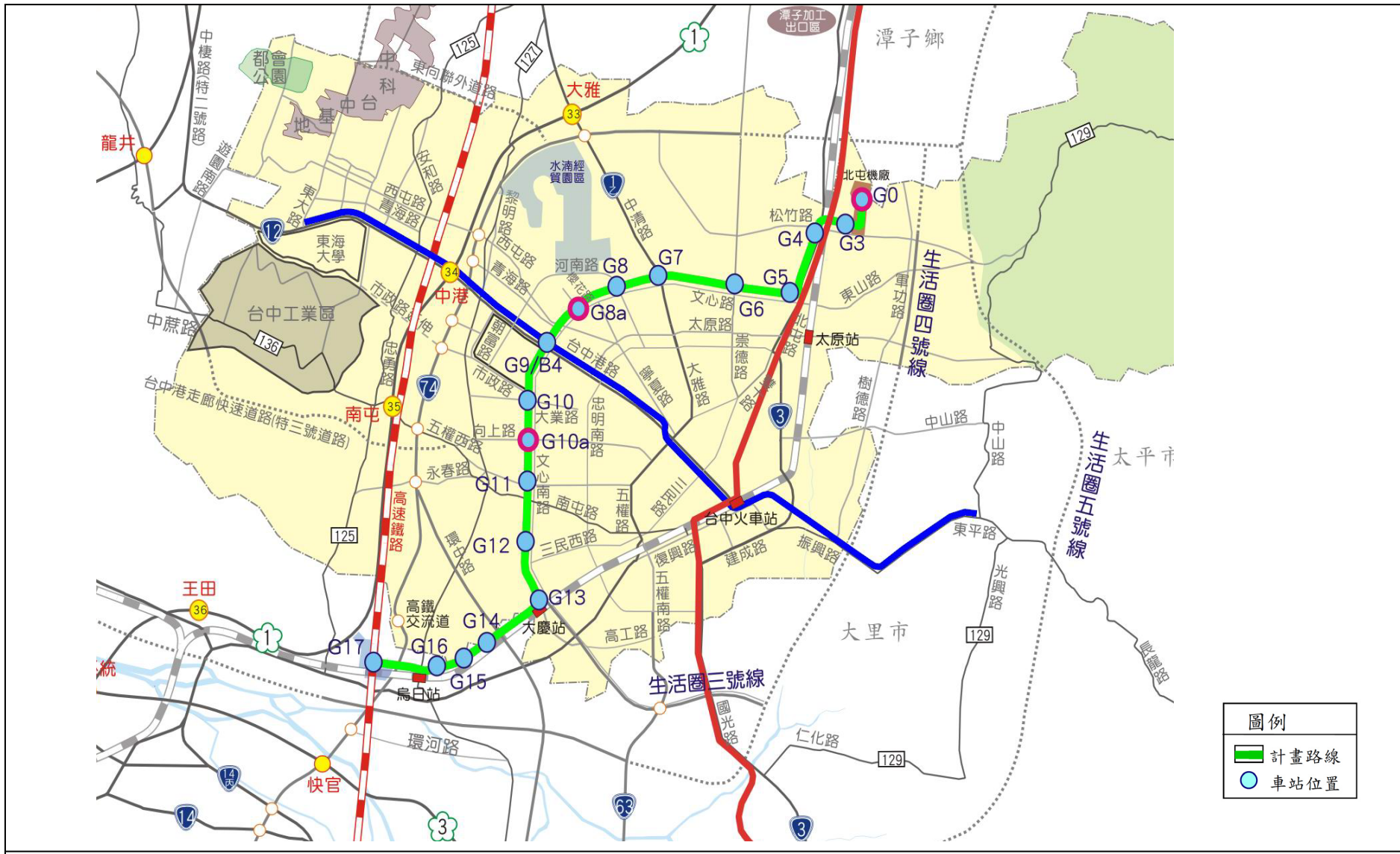
本捷運建設計畫由里程約 95K+000 至 91K+700 行經烏日都市計畫區（以下簡稱本計畫區），其沿線包含 G14、G15 及 G16 站等高架車站，詳圖二所示。於 99 年 9 月 29 日發布實施「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係依本捷運建設計畫之規劃內容及場站周邊土地使用發展需求，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作業。

惟在 104 年度辦理本捷運建設計畫之 G14、G15、G16 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範圍用地徵收時，因徵收道路用地作為捷運工程用地不符都市計畫。為順利取得本案工程用地，爰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俾利完成徵收作業取得穿越空間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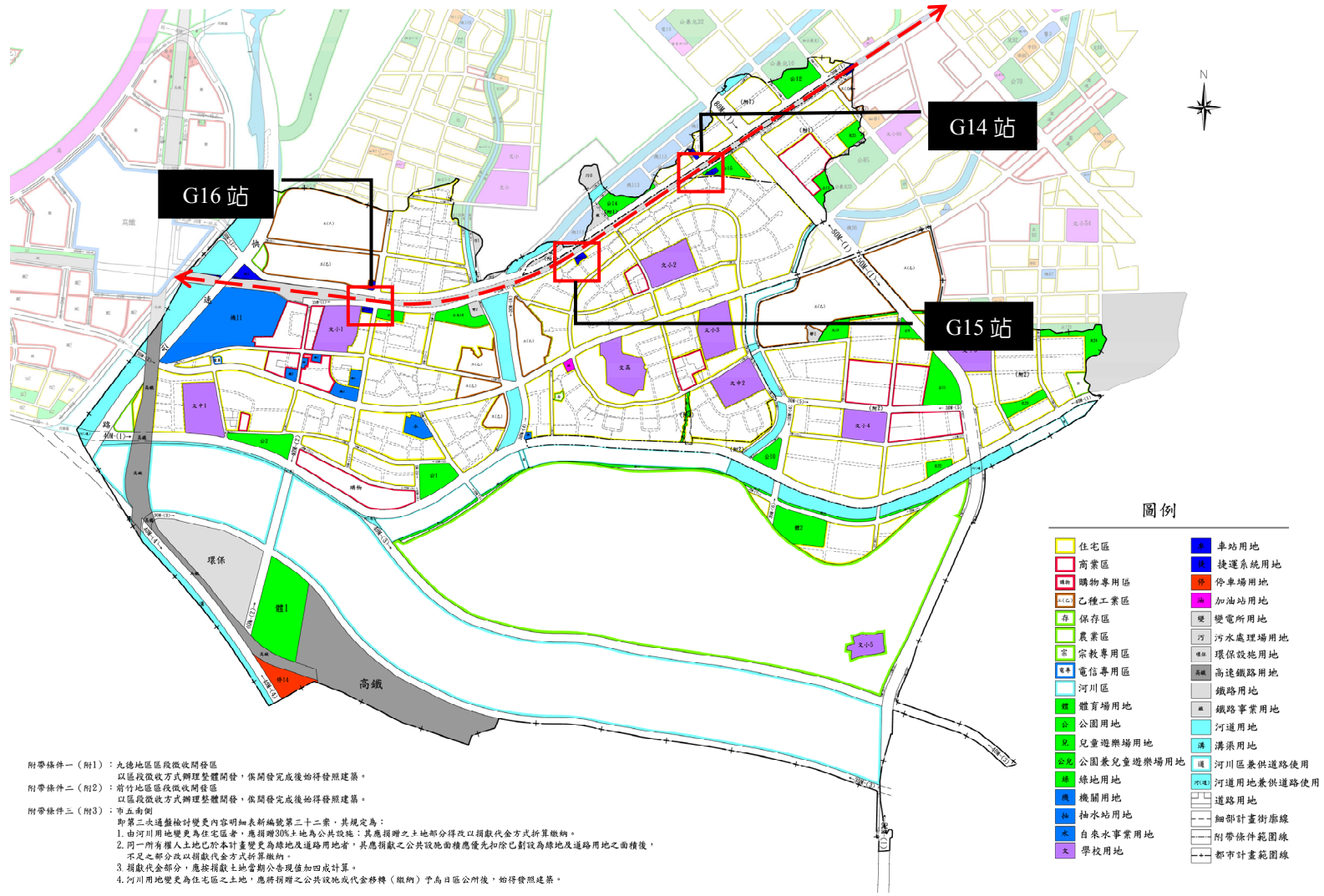
表一 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位置概述說明表

場 站	場站位置概述
北屯機廠(含G0)	位於松竹路與松竹二號橋交界附近。
G3	位於松竹路與舊社巷交叉路口附近。
G4	位於北屯路上，鄰近舊社公園。
G5	位於文心路與興安路、天津路交叉路口附近。
G6	位於文心路與崇德路交叉路口附近。
G7	位於文心路與大雅路交叉路口附近。
G8	位於文心路與河南路交叉路口附近。
G8a	位於文心路與櫻花路交叉路口附近。
G9	位於文心路與中港路交叉路口附近。
G10	位於文心路與大業路交叉路口附近。
G10a	位於文心路與向上路交叉路口附近。
G11	位於文心路與五權西路交叉路口附近。
G12	位於文心路與文心南五路交叉路口附近，鄰近南苑公園。
G13	位於建國北路與永順路路口附近，鄰臺鐵大慶站。
G14	位於建國路上，鄰近臺中生活圈二號道路。
G15	位於建國路、興華街64巷附近。
G16	位於建國路與光日路交叉口附近。
G17	位於臺中高鐵車站專用區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一 本捷運建設計畫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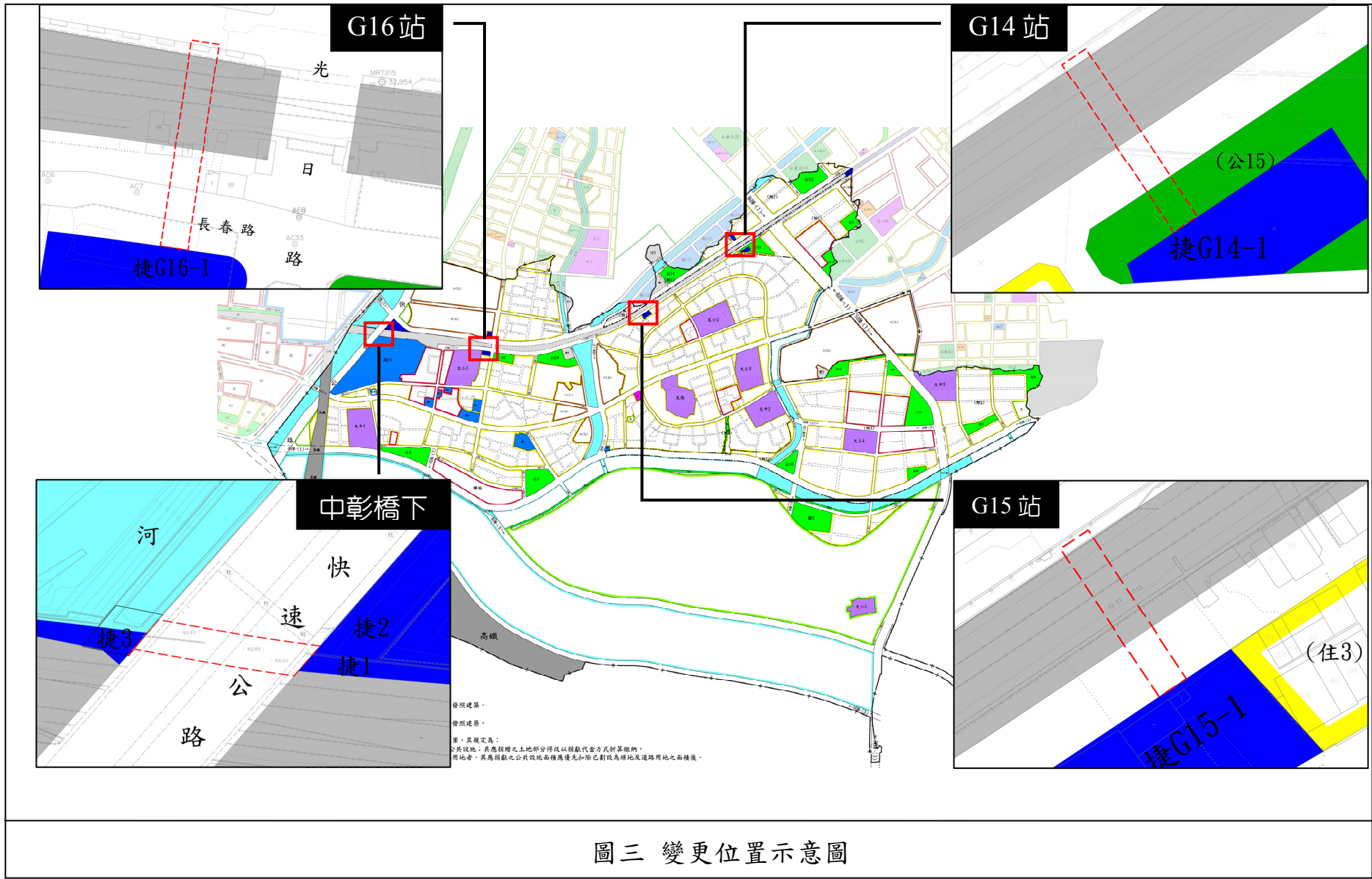
圖二 捷運建設計畫路線行經烏日都市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8 日府授交捷路字第 1050079167 號函，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詳附件三)。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變更範圍係依 104 年 1 月 28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40016098 號函，完成公告之捷運工程用地路權樁位成果為依歸，並以完整取得本捷運建設計畫之 G14、G15、G16 及中彰橋下之連通道、墩柱設置範圍所需用地為變更範圍。



圖三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烏日都市計畫於民國 6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後，陸續於民國 77 年完成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民國 84 年完成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民國 91 年完成「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其中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除已依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第 572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88 年 8 月 3 日第 469 次會議所審議通過之變更案(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之高速鐵路用地、環保設施用地、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計畫道路等)外，其餘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審議通過，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政府進行五都改制，臺中市與原臺中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合併後之都市計畫層級提升為市鎮計畫，遂原臺中縣內隸屬鄉鎮計畫之都市計畫區亦升格為市鎮計畫，需配合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歷次主要計畫變更歷程明細詳表二。

表二 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歷程表

編號	案名	公告文號	公告日期
1	擬定烏日都市計畫	府建城123717號	61.11.30
2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7府建都字第31864號	77.02.25
3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78府工都字第234403號	78.12.18
4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工業區、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80府工都字第74064號	80.05.03
5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第9、第22、第33案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0、21、26、27、28、29、45、49、50案	81府工都字第108036號	81.05.30
6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臺中線)案	82府工都字第42177號	82.03.02
7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82府工都字第247625號	82.10.12

8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4府工都字第 14743號	84.01.23
9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二、部分河川為河川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三、部分快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快速道路及高速鐵路使用）四、部分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道路用地、人行步道使用）案	84府工都字第 174345號	84.07.19
10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部分住宅為道路用地）案	85府工都字第 89040號	85.04.29
11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1.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2.部分河川為河川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3.部分快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快速道路及高速鐵路使用）4.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道路用地）案	87府建城字第 085918號	87.04.28
12	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臺中生活圈2、4號線）案	88府工都字第 101223號	88.04.23
13	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9、40案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27、30案	88府工都字第 124270號	88.04.28
14	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41案（高速鐵路用地、環保設施用地、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計畫道路）	88府工都字第 325129號	88.11.30
15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鐵路用地、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工業區、農業區、河川用地)案	89府工都字第 43488號	89.02.23
16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部分河川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府建城字第 9108191402號	91.04.08
17	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城字第 09132828203號	91.12.10
18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書(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	府建城字第 09801486743號	98.05.22
19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旱溪整治工程)案	府建城字第 09802278853號	98.07.24
20	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府建城字第 09902689493號	99.09.03
21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	府建城字第 09902979723號	99.09.29
22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府授都計字第 10001602662號	100.09.05
23	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	府授都計字第 1040276723號	104.12.1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

二、現行計畫概述

烏日都市計畫範圍東臨臺中市南區、大里區及霧峰區，西以筏子溪及烏溪為界，南以現有興農巷、福泰街及溪南路為界，北與臺中市南屯區相銜接；其行政區包括湖日、烏日、九德、仁德、前竹、五光、光明、東園、溪壩、螺潭等里全部或部分，面積合計 909.8931 公頃，現行主要計畫如圖四所示；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及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詳表三、四。

現行主要計畫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標年：110 年。

(二)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 5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335 人。

(三)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購物專用區、電信專用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600.7105 公頃。

劃設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309.1826 公頃。

表三 現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主要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11.6231	23.26	34.93
	商業區	30.2507	3.32	4.99
	工業區	49.0279	5.39	8.09
	購物專用區	5.0574	0.56	0.83
	宗教專用區	0.8019	0.09	0.13
	電信專用區	0.1429	0.02	0.02
	保存區	0.1370	0.02	-
	河川區	143.1096	15.72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602	0.03	-
	農業區	160.2998	17.61	-
	小計	600.7105	66.02	48.9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1.9856	1.32	1.98
	加油站用地	0.2107	0.02	0.03
	國小用地	14.3010	1.57	2.36
	國中用地	10.1200	1.11	1.67
	高中用地	3.4671	0.38	0.57
	體育場用地	11.1395	1.22	1.84
	公園用地	13.1901	1.45	2.18
	兒童遊樂場	6.2924	0.69	1.04
	綠地用地	2.6773	0.29	0.44
	停車場用地	1.9340	0.21	0.32
	變電所用地	0.7428	0.08	0.12
	污水處理場用地	1.2109	0.13	0.20
	環保設施用地	11.0486	1.21	1.8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9266	0.10	0.15
	抽水站用地	0.0895	0.01	0.01
	鐵路用地	10.0388	1.10	1.66
	鐵路事業用地	0.7738	0.09	0.13
	高速鐵路用地	29.8936	3.29	4.93
	河道用地	26.6232	2.93	4.39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7659	0.08	0.13
	車站用地	0.1403	0.02	0.02
	道路用地	147.8286	16.27	24.39
	溝渠用地	2.5845	0.28	0.43
捷運系統用地	1.1978	0.13	0.20	
小計	309.1826	33.98	51.01	
總計		909.8931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06.0865	-	100.00

註1：本表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書。

表四 現行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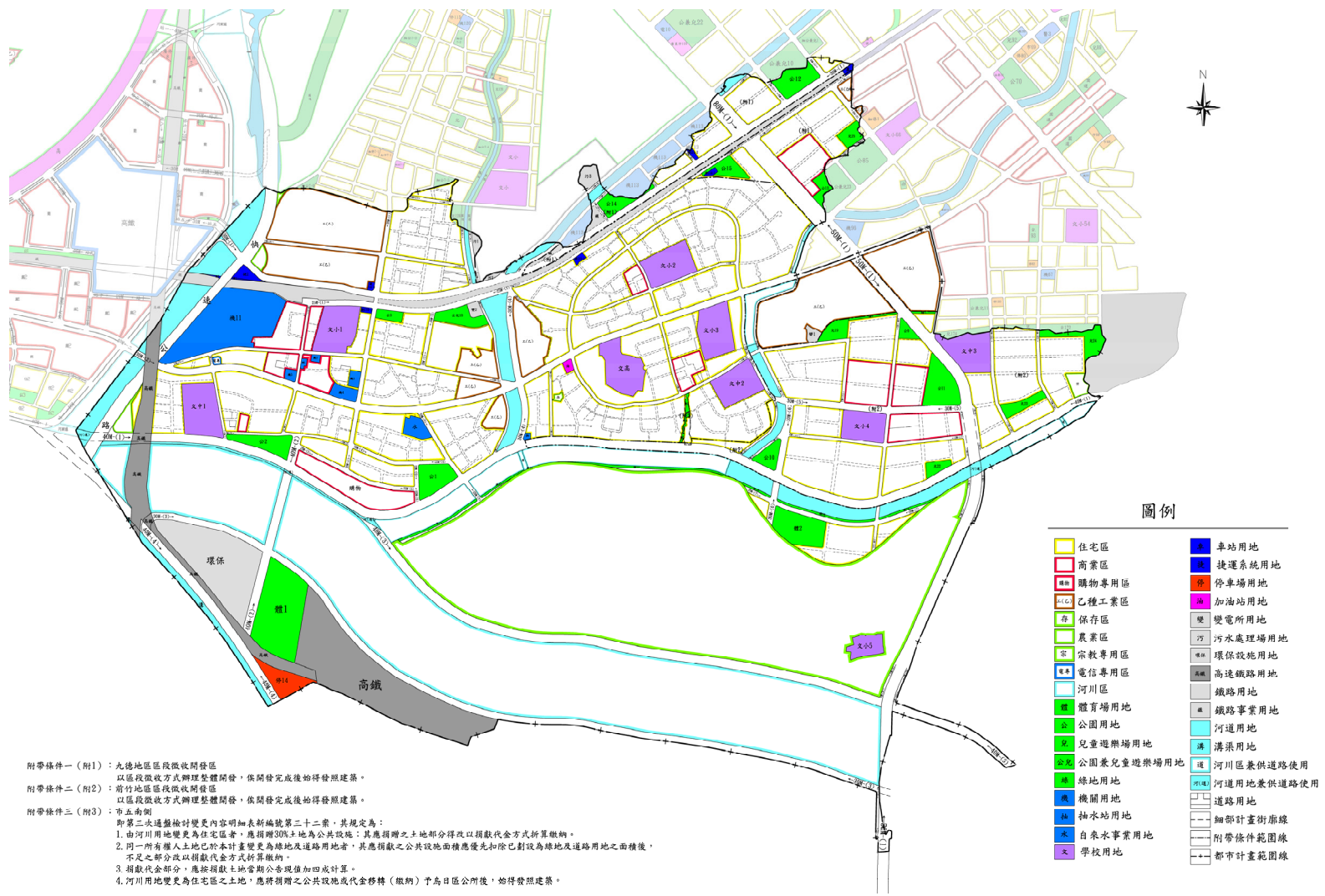
項目	公共設施編號	主要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1	0.1047	代表會
	機2	0.1345	警察分局
	機3	0.3669	衛生所、郵局
	機4	0.6755	烏日區公所、消防隊
	機5	0.2664	未開闢
	機11	10.4376	軍事用地
	小計	11.9856	-
文小用地	文小1	3.6317	烏日國小
	文小2	3.2663	九德國小
	文小3	3.3934	僑仁國小
	文小4	2.6274	前竹區段徵收範圍
	文小5	1.3822	五光國小
	小計	14.3010	-
文中用地	文中1	3.8511	烏日國中
	文中2	2.9986	光德國中
	文中3	3.2699	前竹區段徵收範圍
	小計	10.1196	-
文高用地	文高	3.4671	私立明道中學
公園用地	公1	1.9622	自來水廠南側
	公2	1.8126	烏日國中南側
	公3	0.5657	烏日國小東側
	公9	0.5141	前竹區段徵收範圍(原公11)
	公10	0.9759	前竹區段徵收範圍
	公11	2.6975	前竹區段徵收範圍(原公12)
	公12	1.8531	九德區段徵收劃設(原公14)
	公13	0.6876	九德區段徵收劃設(原公15)
	公14	1.1045	鐵路事業用地東側(原公16)
	公15	1.0169	九德區段徵收劃設(原公13)
	小計	13.1901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8	1.4538	變2用地南側
	兒19	0.9707	前竹區段徵收劃設(原兒18)
	兒22	0.5691	前竹區段徵收劃設(原兒20)
	兒23	0.9412	前竹區段徵收劃設(原兒22)
	兒24	1.5685	前竹區段徵收劃設(原兒21)
	兒25	0.7891	九德區段徵收劃設(原兒24)
	小計	6.2924	-
停車場用地	停15	1.9340	體1用地南側(原停16)
	小計	1.9340	-
變電所用地	變1	0.3692	計畫區東側工業區內
	變2	0.3736	中和紡織廠北側
	小計	0.7428	-

表四 現行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目	公共設施編號	主要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綠地用地	綠2	0.2220	變1東側
	綠3	0.1099	市5用地南側(原綠6)
	綠4	0.0968	市5用地南側(原綠6)
	綠5	0.0428	市5用地南側(原綠6)
	綠7	0.1093	公9西北側(原綠3)
	綠8	0.0075	停13南側(原綠7)
	綠9	0.0070	兒25南側(原綠8)
	綠10	0.6056	早溪與農業區之間(原綠5)
	綠11	0.0014	早溪與農業區之間(原綠5)
	綠12	0.1939	早溪與農業區之間(原綠5)
	綠13	0.4079	早溪與農業區之間(原綠5)
	綠14	0.1455	體2北側(原綠5)
	綠15	0.4641	體2北側(原綠5)
	綠16	0.2636	體2北側(原綠5)
	小計	2.6773	-
體育場用地	體1	8.0519	計畫區西南側
	體2	3.0876	計畫區東南側
	小計	11.1395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1	0.2992	計畫區北側
	污2	0.1394	計畫區北側
	污3	0.7723	計畫區北側
	小計	1.2109	-
捷運系統用地	捷1	0.0149	機11北側
	捷2	0.5340	機11北側
	捷3	0.0366	機11北側
	捷G14-1	0.1124	廣停10西側
	捷G14-2	0.1162	公兒21西側
	捷G15-1	0.1475	綠2東南側
	捷G16-1	0.1264	文小1東側
	捷G16-2	0.1098	捷G16-1北側
小計	1.1978	-	
加油站用地	油	0.2107	明道中學西側
環保設施用地	環保	11.0486	高鐵調車場西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9266	五光路與新興路口
抽水站用地	抽	0.0895	麻園頭溪旁
河道用地	-	26.6232	-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河(道)	0.7659	-
高速鐵路用地	高鐵	29.8936	計畫區西南側
車站用地	車	0.1403	計畫區東北側
溝渠用地	溝渠	2.5845	計畫區西南側
鐵路用地	-	10.0388	計畫區北側
鐵路事業用地	鐵	0.7738	鐵路北側

註：本表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書。



圖四 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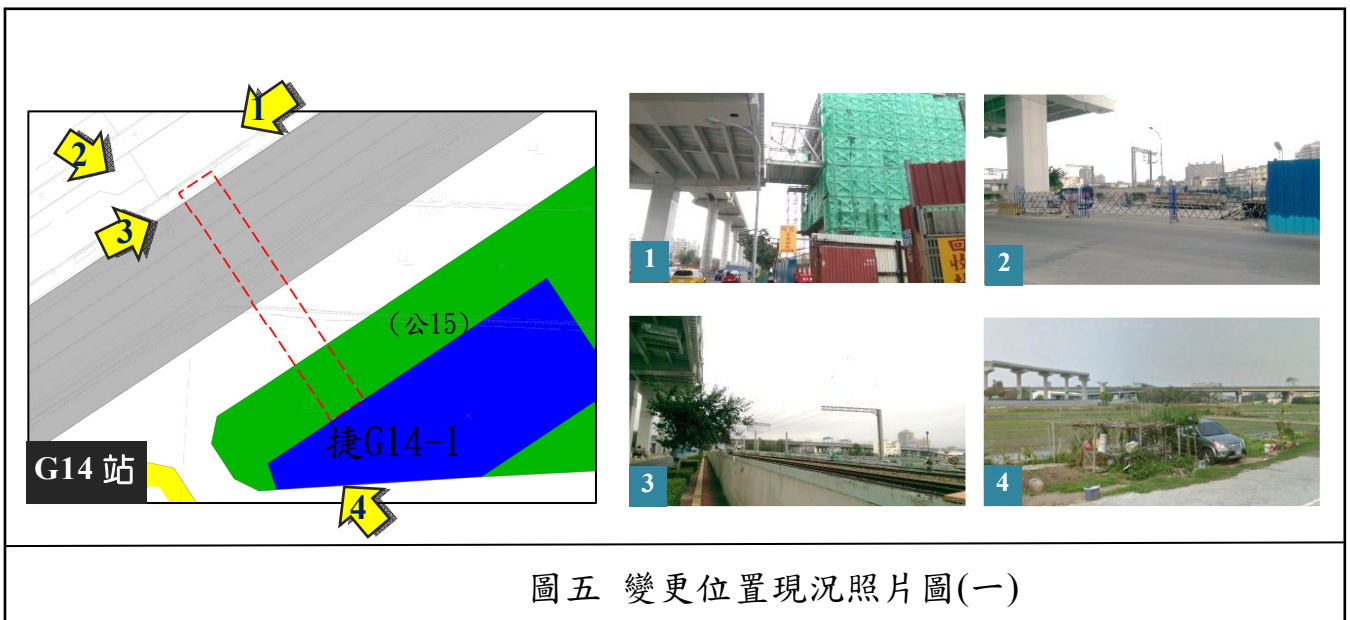
伍、變更範圍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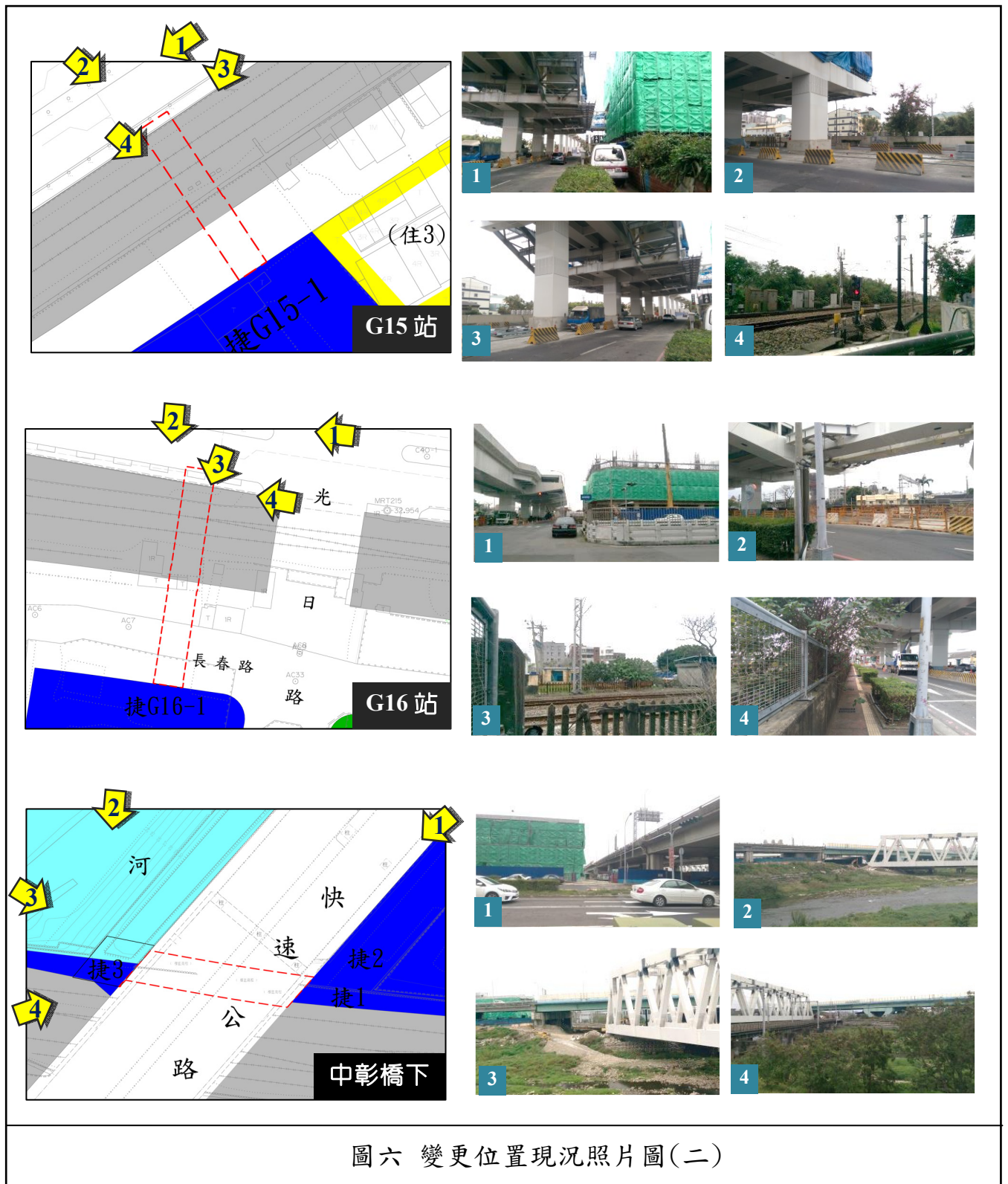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位置中，擬變更為墩柱位置者，現況多為鐵路或道路之使用，連通道範圍則以空地、農業及鐵路使用為主，其各變更位置之土地使用現況說明詳如下表五所示，各變更位置現況照片詳參圖五、圖六。

表五 變更位置土地使用現況說明表

變更位置		土地使用現況
G14	墩柱用地	鐵路、道路使用
	連通道	農業使用
G15	墩柱用地	鐵路、道路使用
	連通道	多為雜林分布
G16	墩柱用地	鐵路、道路使用
	連通道	道路、空地使用
中彰橋下	墩柱用地	空地
	連通道	空地、雜草分布





圖六 變更位置現況照片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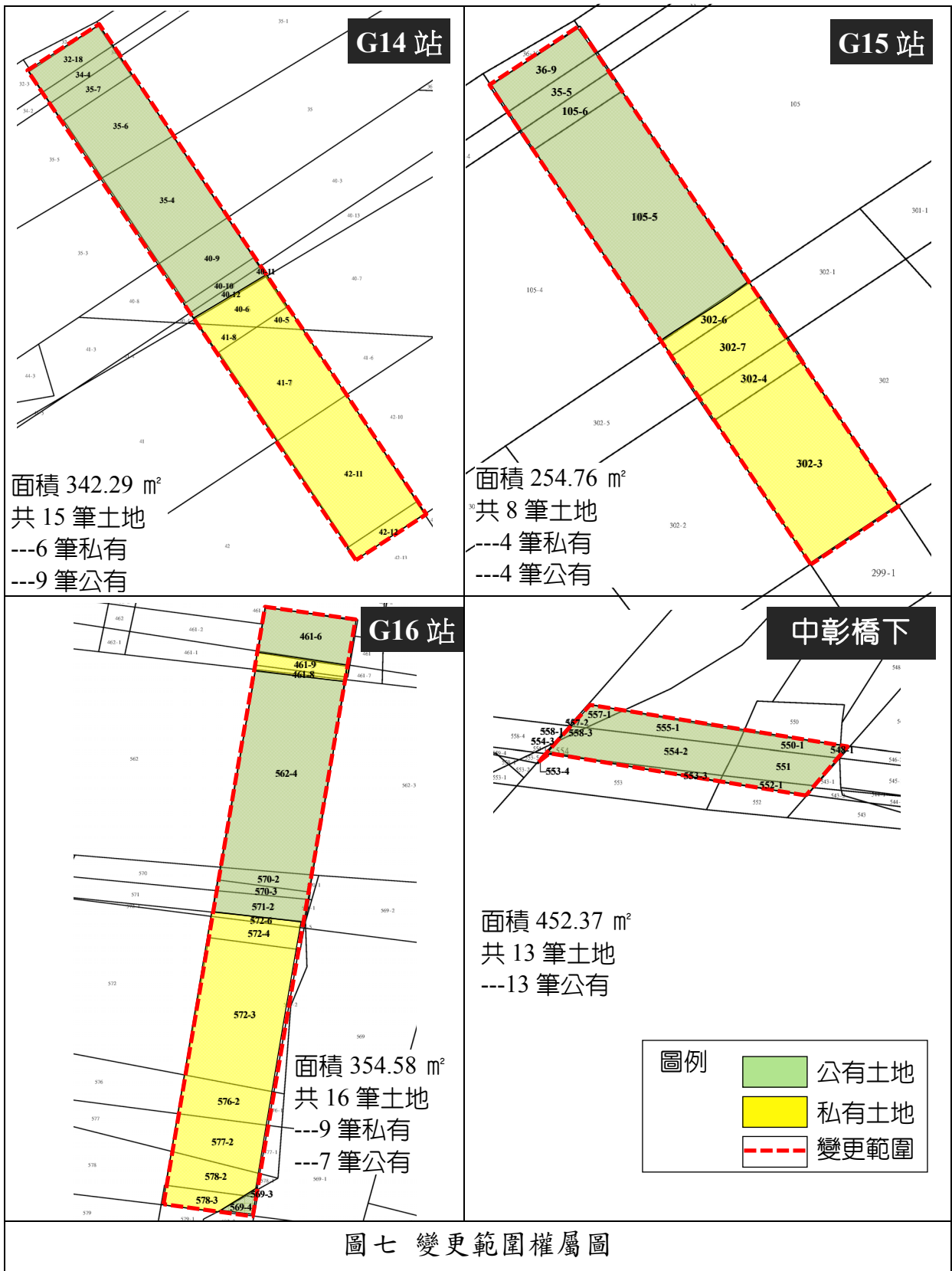
二、土地權屬

本案變更範圍其土地權屬詳表六及圖七。

表六 變更範圍其土地權屬表

編號	用地需求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備註
1	G14-墩柱用地 及連通道	公 有	0.017481	九德段 32-18、 34-4、35-4、 35-7、35-6、 40-9、40-10、 40-11、40-12。
		私 有	0.016748	九德段 40-6、 41-8、40-5、 41-7、42-11、 42-12。
		小 計	0.034229	
2	G15-墩柱用地 及連通道	公 有	0.013603	自立段 36-9、 35-5、105-5、 105-6。
		私 有	0.011873	自立段 302-7、 302-4、302-6、 302-3。
		小 計	0.025476	
3	G16-墩柱用地 及連通道	公 有	0.017380	三民段 461-6、 570-3、571-2、 569-4、569-3、 562-4、570-2。
		私 有	0.018078	三民段 461-8、 572-3、576-2、 577-2、578-2、 461-9、572-6、 572-4、578-3。
		小 計	0.035458	
4	中彰橋下墩柱 用地及連通道	公 有	0.045237	三民段 558-1、 554-2、551、 557-1、555-1、 550-1、548-1、 553-3、552-1、 558-3、557-2、 554-3、553-4。
		小 計	0.04523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七 變更範圍權屬圖

陸、變更理由

為順利取得捷運工程用地，爰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俾利完成徵收作業取得穿越空間之土地，據以如期完成本捷運建設計畫之 G14、G15、G16 及中彰橋下之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設置需求，提供臺中都會區快速而便捷的運輸及轉乘服務。

柒、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變更為提供本捷運建設計畫之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用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鐵路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鐵路用地(得供捷運設施使用)及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公園使用，以達捷運系統營運、滿足車站所需空間及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變更內容詳表七、圖八、圖九所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表八所示。

表七 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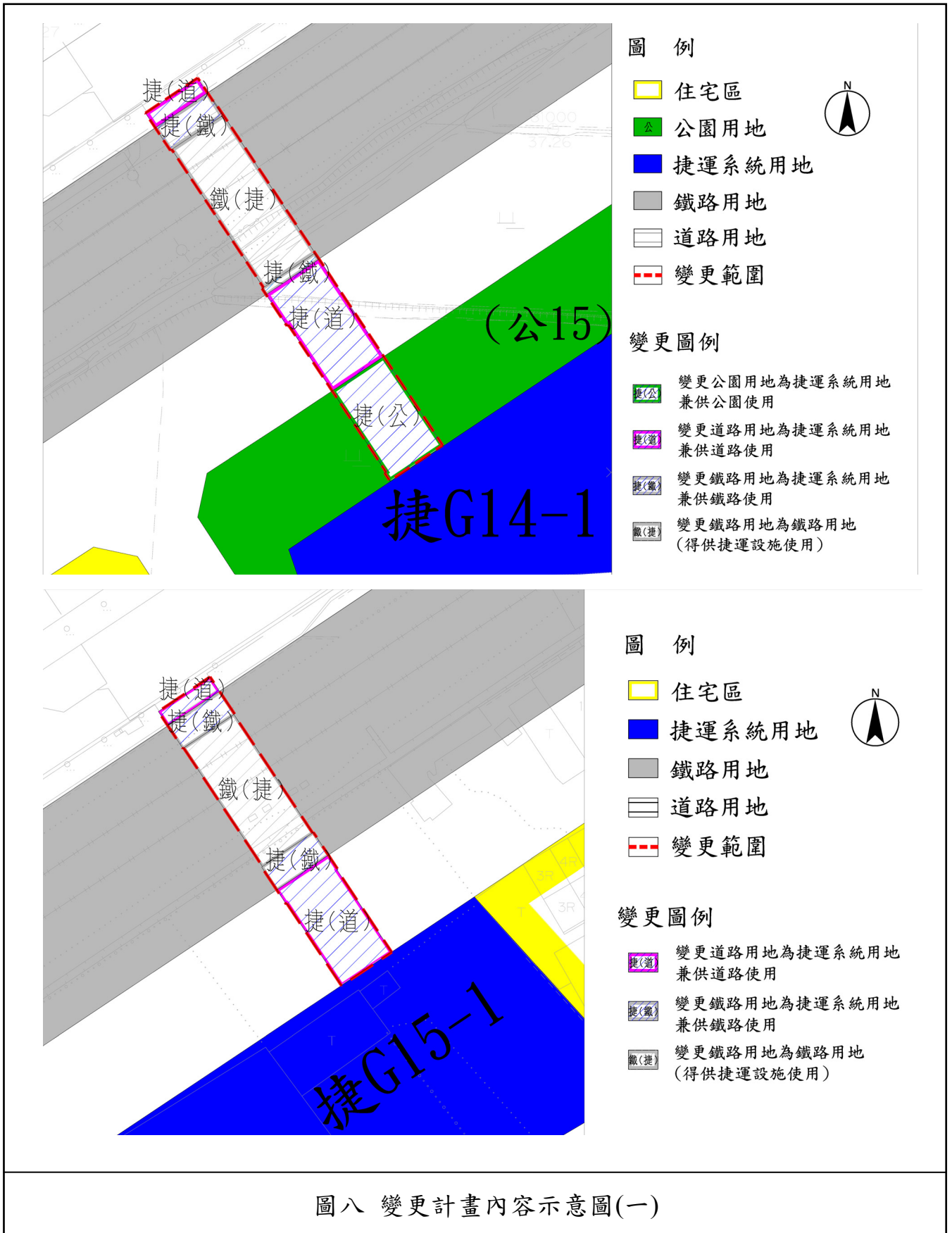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G14站通往南側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跨越或使用道具、鐵路用地及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0.0105ha)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05ha)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 G14 出入口及相關附屬設施(連通道、墩柱)之佈設所需用地。	1.G14車站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詳附件四)。 2.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鐵路使用之範圍土地已經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確認無使用需求(詳附件五)。 3.私有土地除臺中市烏日區九德段42-11、42-12地號等兩筆土地，採協議價購取得穿越空間所需地上權外；其餘依據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4.係屬中華民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土地者，依據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即公有土地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
		鐵路用地 (0.0027ha)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0027ha)		
		鐵路用地 (0.0128ha)	鐵路用地(得供捷運設施使用) (0.0128ha)		
		公園用地 (0.0083ha)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0.0083ha)		

表七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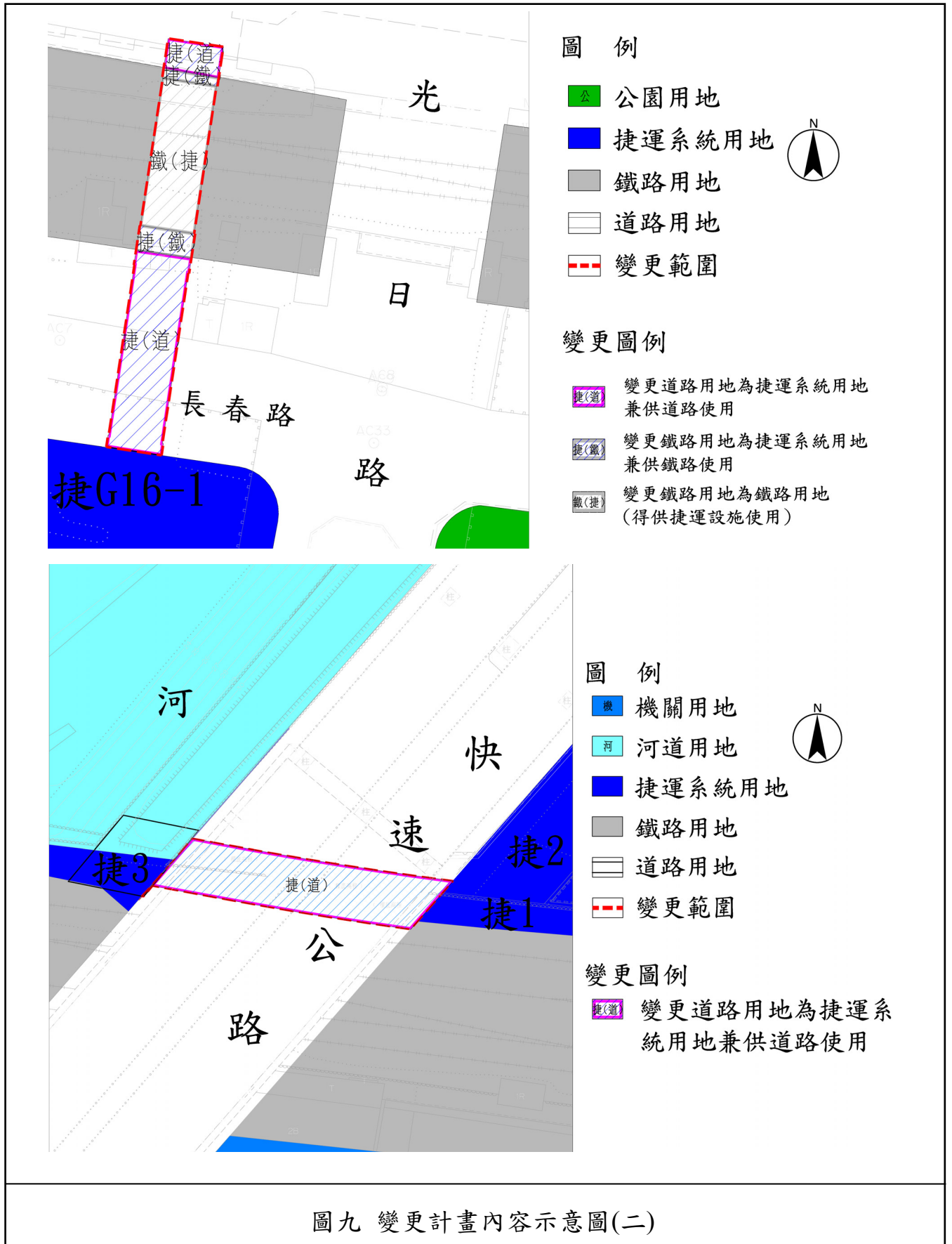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	G15站通往南側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跨越或使用的道路用地及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103ha)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103ha)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G15出入口及相關附屬設施(連通道、墩柱)之佈設所需用地。	1.G15車站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詳附件四)。 2.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鐵路使用之範圍土地已經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確認無使用需求(詳附件五)。 3.係屬私有土地者，依據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即私有土地採徵收方式取得。 4.屬中華民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土地者，依據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即公有土地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
		鐵路用地 (0.0043ha)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0.0043ha)		
		鐵路用地 (0.0109ha)	鐵路用地(得供 捷運設施使用) (0.0109ha)		
3	G16站通往南側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跨越或使用的道路用地及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198ha)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198ha)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G16出入口及相關附屬設施(連通道、墩柱)之佈設所需用地。	1.G16車站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詳附件四)。 2.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鐵路使用之範圍土地已經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確認無使用需求(詳附件五)。 3.係屬私有土地者，依據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即私有土地採徵收方式取得。 4.係屬中華民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土地者，依據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即公有土地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
		鐵路用地 (0.0032ha)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0.0032ha)		
		鐵路用地 (0.0125ha)	鐵路用地(得供 捷運設施使用) (0.0125ha)		
4	中彰橋下	道路用地 (0.0452ha)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452ha)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及相關附屬設施(連通道、墩柱)之佈設所需用地。	1.捷運路線(詳附件四)。 2.係屬中華民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土地者，依據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即公有土地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

註：1.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八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一)



圖九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二)

表八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11.6231	0.0000	211.6231	23.26
	商業區	30.2507	0.0000	30.2507	3.32
	工業區	49.0279	0.0000	49.0279	5.39
	購物專用區	5.0574	0.0000	5.0574	0.56
	宗教專用區	0.8019	0.0000	0.8019	0.09
	電信專用區	0.1429	0.0000	0.1429	0.02
	保存區	0.137	0.0000	0.137	0.02
	河川區	143.1096	0.0000	143.1096	15.73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2602	0.0000	0.2602	0.03
	農業區	160.2998	0.0000	160.2998	17.62
	小計	600.7105	0.0000	600.7105	66.0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1.9856	0.0000	11.9856
加油站用地		0.2107	0.0000	0.2107	0.02
國小用地		14.301	0.0000	14.301	1.57
國中用地		10.12	0.0000	10.12	1.11
高中用地		3.4671	0.0000	3.4671	0.38
體育場用地		11.1395	0.0000	11.1395	1.22
公園用地		13.1901	-0.0083	13.1818	1.45
兒童遊樂場用地		6.2924	0.0000	6.2924	0.69
綠地用地		2.6773	0.0000	2.6773	0.29
停車場用地		1.934	0.0000	1.934	0.21
變電所用地		0.7428	0.0000	0.7428	0.08
污水處理場用地		1.2109	0.0000	1.2109	0.13
環保設施用地		11.0486	0.0000	11.0486	1.2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9266	0.0000	0.9266	0.10

表八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項目	現行計畫	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抽水站用地	0.0895	0.0000	0.0895	0.01
	鐵路用地	10.0388	-0.0463	9.9925	1.10
	鐵路用地(得供 捷運設施使用)	0.0000	0.0361	0.0361	0.00
	鐵路事業用地	0.7738	0.0000	0.7738	0.09
	高速鐵路用地	29.8936	0.0000	29.8936	3.29
	河道用地	26.6232	0.0000	26.6232	2.93
	河道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	0.7659	0.0000	0.7659	0.08
	車站用地	0.1403	0.0000	0.1403	0.02
	道路用地	147.8286	-0.0858	147.7428	16.24
	溝渠用地	2.5845	0.0000	2.5845	0.28
	捷運系統用地	1.1978	0.0000	1.1978	0.13
	捷運系統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0.0000	0.0858	0.0858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 供鐵路使用	0.0000	0.0102	0.0102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 供公園使用	0.0000	0.0083	0.0083	0.00
	小計	309.1826	0.0000	309.1826	33.98
總計	909.8931	0.0000	909.8931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表內未註明變更部分應依現行計畫為準。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主辦單位

本捷運建設計畫之主辦單位，「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地方主管機關」、「需地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二、經費來源

本捷運建設計畫開發經費總預算合計新臺幣 485.93 億元，本次變更範圍所需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2.27 億元(詳表九)，惟實際費用需視用地取得方式(公地撥用、協議價購、徵收)而定，本用地取得經費將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三、實施進度

本捷運建設計畫預定民國 111 年底完成全線通車營運。

表九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公地 撥用	協議 價購	徵收	其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捷運 路權	捷運系統 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858	✓	✓	✓	2.27	485.93	依三方協議 書，係由交 通部擔任大 眾捷運法所 訂建設主管 機關，由其 委託臺北市 政府辦理施 工，臺中市 政府負責用 地取得。	111 年	1.工程費 由中央政 府、臺中 市政府依 經費分擔 原則編 列。 2.用地費 由臺中市 政府全額 負擔。
	捷運系統 用地兼供 鐵路使用	0.0102	✓	✓	✓					
	捷運系統 用地兼供 公園使用	0.0083		✓						
	鐵路用地 (得供捷運 設施使用)	0.0361	✓							

註：1.本表所列工程費係指本捷運建設計畫總造費用，有關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依預算編列及實際計畫執行情形酌予調整。

2.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公園使用採協議價購取得穿越空間所需地上權方式辦理。